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9,039.43万元。其中,本年度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355.11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0,684.3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当前余额26,173.48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变更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烟台分公司项目")。烟台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公司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9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3742700002818	0.0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下朝帆、张宇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4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46,101.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3.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0,403.7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69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财咨道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财咨道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	C:01657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	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	C:016796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E:01261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	E:01271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	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	C:012689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	C:013514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	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	C:016346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站:www.jinjiwo.com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32	006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3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3年11月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

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非直销机构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址:www.ajwm.com.cn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www.wg.com.cn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址:https://www.tl50.com/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官方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1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官方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官方网址:https://www.jimu.com/

(1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2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 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2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2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b.com.cn

(3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官方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3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jimmw.com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3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3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3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4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4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址:www.guosen.com.cn

(4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官方网址:https://m.njzq.cn/

(4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址:www.citicsf.com

(4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4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zxwt.com.cn

(48)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82280606

官方网站:http://www.caizidao.com.cn/

(4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5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taixincf.com

(5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0-930

官方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5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站:www.huilinbd.com

(5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官方网站:www.huaruisales.com

(54)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官方网站:http://www.jzsec.com/

(55)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6340269

官方网站:www.kunyuanfund.com

(5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官方网站:https://www.njzq.com.cn

(5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官方网站:https://www.cnhbstock.com

(5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官方网站:http://www.zzwealth.cn/

(5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官方网站:http://www.pytz.cn/

(6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http://www.cib.com.cn

(6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700-9700

官方网站:http://www.zofund.com

(6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398

官方网站:http://www.hzbank.com.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3年11月4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4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公司路演厅,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并通过公司邮箱和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预先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15:00-16:00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邵松长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股票是我今年目前为止收益率最高的股票。希望再接再厉,明年有什么大的发展计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明年是公司五年规划的关键之年,将继续保持定力,按照规划要求聚焦主业主责,全力推进目标任务的完成,实现从"活下去"到"活得好"。感谢您投资并关注公司股票,股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公司有哪些金融牌照?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拥有典当、担保经营许可证,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等类金融业务牌照,感谢您的关注!

3. 公司目前有哪些已开拓的新业务取得不错的收入?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特殊资产业务从零到有,短短三年时间,2023年半年度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约15%;其他新业务亦在从小到大逐步孵化中。谢谢。

4. 请问公司命名的香溢酒店是直营,还是属于租赁业务一个板块?

答复:您好,宁波香溢大酒店已于2022年11月注销,谢谢。

5. 请介绍下公司担保业务目前发生额是多少?担保业务较往年是否有上升?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3年6月末,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发生额9.01亿元,同比下降28%。谢谢!

6. 在利润增长方面,公司有做哪些探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市场渠道,深挖客户资源,提振业务规模;同时内部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增收节支文章。谢谢。

7. 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啥?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半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12.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2.92%,主要是上年同期基数较小。谢谢!

8. 当下银行正常贷款渠道持续放松,对公司的业务会有影响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银行利率降低以及银行业务下沉,对类金融业务特别是典当业务有较大影响,谢谢。

9. 公司在结束财务赔偿后,有哪些措施改善公司健康发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持"务实主义、长期主义、专业主义、利他主义",深化改革提升,完善业务保障体系,优化人力资源体系,推进业务发展落地,强化战略落地保障;不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效率;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加强条线管控,提高内部控制实施效率,保证公司有序运作和持续发展。谢谢!

10.你好,乐享云端酒上市以来销量、营收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半年度商品贸易业务收入1,217.56万元,其中乐享云端酒目前处于市场培育发展阶段,占商品贸易收入比重不大。谢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